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4#研究生宿舍项目

合同编号：JG2025-B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1
12
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4#研究生宿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4#研究生宿舍项目

2. 工程地点：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社会[2024]77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10166.17 m²（含地下室面积 /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监理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含室外附属工程）：329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叁角玖分 (¥26151367.3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柒分 (¥1103696.5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伍角陆分 (¥46628.56元)。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伍角陆分 (¥46628.56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一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雁山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伍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1245 0000 4986 7138 8Q

地 址：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电 话：0773-589607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账 号：6132 5748 8744

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200452132H

地 址：贵港市迎宾大道 639 号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2776278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账 号：8001241432666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773-5896400；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10-81123109；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装饰、市政等工程。

1.1.3.3 临时工程：发包人仅负责在项目场区围墙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房、场地硬化、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及维护、施工围墙、大门、临时排水设施、临时绿化设施、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标准化标牌标语以及自指定的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的水电管线埋设（或架设）和计量表的安装等施工临时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招标范围内工程需占用的该工程周边的临时用地，以发包人划定的范围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颁布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法规、规章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门、省、市及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图纸要求的其它标准和规范等，所有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必须是最新版本；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含附件与所有补充通知）及其他合同文件；
- (9)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陆套（包括提供给承包人做竣工用图伍份，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筑、结构、水电安装、附属道路、管线等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一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的相关资料（以审批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延误的时间计入施工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

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办理人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红线，可到发包人处申请查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在本合同工期内用于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情况下予以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第 12.1 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张猛；

联系电话：15607737243；

通信地址：桂林市建干路12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已完工程现场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组织相关单位对变更工程量现场确认并会签草签单，负责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事项复核并上报，待审批后落实审批意见，负责核实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量增减及变更、签证、索赔审批意见的真伪，资料的全面、完整等）并移交审计部门，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7日将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引入项目场区围墙边，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的临时用水、用电场区整体规划从水、电接入点引入工程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桂林市建设文件归档范围及排序的要求，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竣工档案份数为一式四份（至少两份为原件）及完整的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电子档案上传至桂林市建设工程文件跟踪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一式两份；竣工备案资料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条款3.1条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罚款2000元，直至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为止。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档案[包含竣工验收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包含竣工图蓝图5套，扫描电子版一份(JPG格式，分专业建文件夹，每张图依据图纸目录按“序号-图名”格式重命名)等(按桂林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备案资料(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住建局要求整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站要求整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费及电费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缴纳；单位工程内其他单位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相关用水、用电单位协商解决。

②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环保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工程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消防管理制度上墙，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施工现场管理与协调服务、汇总整理竣工资料，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

⑦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9号)要求，通过广西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简称广西实名制平台)对项目管理人

员和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实名考勤、工资代发、教育培训等信息化管理。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广西实名制平台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到建筑工人的工资卡（“桂建通”卡）。承包人对建筑工地应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适用建筑工地的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工程项目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实名制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中。承包人未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⑨承包人需维护校园环境干净、整洁，不得在校园内倾倒建筑垃圾；若有渣土洒漏，需及时清理干净。承包人需加强对发包人校园内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景观等的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⑩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⑪土石方工程的取土地、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平整、压缩、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唐一长；

身份证号： 450103197809232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145201520150615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8）0001038；

联系电话： 0775-277627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

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更换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只允许更换 1 次。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 7 天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本工程已竣工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该项目经理到岗或令承包人调换与该项目经理同等业绩及能力的人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承包人调换经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格式见合同附件 6）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

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6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中标后，如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更换），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资格及业绩证明，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且拒绝执行发包人要求其调回原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或调换同等胜任该职位的人员的，以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因承包人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承包人调换可以胜任本工程相应岗位的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砌体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管线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详见附件 6））等形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无息）；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承包人若有违约，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违约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本工程办公室及相关办公桌椅。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蒋云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8465；

联系电话：15994673948。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按专用条款第20条的约定处理。按照按专用条款第20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承包人应保留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的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除执行各项合同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广西区和桂林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

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详见附件13。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承包人应保证其现场人员不得对项目整个场区内已建成的其他建筑和已安装的设备造成伤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市建规[2007]131号)、《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及其配套的消耗量定额的通知》(市建规[2008]2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2 环境保护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施工期间因环境保护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

管理。必须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监理人及时督促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 若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20000 元/项(人民币)。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罚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罚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除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天扣除工期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还须承担工期延误导致的工程监理费的增加。计算标准：每日 0.2 万元。该部分费用最高限额为发包人与项目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总价的 10%。

因非承包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给予顺延；由于客观原因（既不是发包人，也不是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的拖延，发包人不给承包人经济补偿，但是给予适当的工期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发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8.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订货前 15 个日历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材料采购计划、专项材料采购计划等。监理人于收到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批复。

8.2.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和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的要求；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2)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生产厂家，并在采购前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该同意及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均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方可进行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因此提出的相关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

要求，需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招标文件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规定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材料应严格保证质量，材料品牌只能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中选择其中一种，若有个别用材发现以次品冒充，责令全部更换，更换后须经监理人检验，并对承包人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认可，擅自采用其他品牌的，结算时材料价格不计入综合单价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实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若使用了次品或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予改正的，不按提供样品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其不予结算和验收。

(5)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须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7)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符合本合同有关要求，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发包人将从工程款内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发现不符合标准或约定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项目场区内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混凝土或砂浆试块养护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因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会签草签单，工程量变更申请（附相关预算）须附经认可的会签草签单且加盖发包人指定的专用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变更申请，未附经认可的会签草签单的，监理人不予批准，责令承包人补充完整资料后再上报。

(2)减少或取消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可以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3)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必须附相应的签证单或发包人确认已施工的说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承包人现场施工组织、技术能力、施工质量或施工进度等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仍无法满足有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②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缓建、中途停建、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不能擅自变更，否则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依据施工图纸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标后工程量清单（含缺项、漏项的）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标后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正式签证，如在五方预验收后 14 日内仍未办理签证的，不再予以补签。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

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第 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提交的审查文件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 2025 年第 4 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计算。因承包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内所完成的工程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价格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承包人需在采购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联系函，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按以下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②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加材料价差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套用广西现行相关消耗量定额，费率按招标控制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不含产品专项及厂商报价）平均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0.95**（中标价：26151367.39 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27527513.22 元）；《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价格的，承包人需在采购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联系函，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按批准后，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0.95**（中标价：26151367.39 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27527513.22 元）；④暂估价调整方法为：暂估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确定价（由发包人根据实际使用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来确定）与暂估价之间的价差（按税前项目计），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⑤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双方协商确定。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则超过 15% 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总价乘以下浮系数：**0.95**（中标价：26151367.39 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27527513.22 元）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 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后 28 天内支付。

预付款预付办法：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实际支付进度款达到 5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详见附件 5）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各专业《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修订本）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

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个日历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次日起算 14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次日起算 15 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违约金。

发包人由于某种原因(自身不能左右的)迟付工程款在 28 天内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正常计划进度施工,并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3) 工程款支付进度

①从第一次支付开始,在合同内发包人每次按经审核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中扣留 10% 作为保留金(无息暂扣),保留金限额为经审核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10%;合同外发包人

每次按经审核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中扣留 30%作为保留金（无息暂扣），保留金限额为经审核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30%。

②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批复概预算（合同价）及工程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合同内进度款支付至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90%（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减少工程量部分价款），施工单位必须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和措施。合同外进度款支付至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合同外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只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额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③承包人完成以下全部工作：

a. 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含节能、消防、排水、规划、人防等专项验收）合格（以《≤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通过桂林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站验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b. 承包人按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整理提交全套工程资料，通过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书，并向发包人提交约定的全部资料及全过程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的图片、视频等）；

c. 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相关临时设施，清理干净现场。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减少工程量部分价款）的 95%。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致使相关验收无法完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支付部分工程款。

④承包人完成以下全部工作：

a. 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b.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c.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已缴纳本工程产生的罚款、违约金及施工用水电费、超结算审核费等各种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工程款支付至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承包人在提交最后一笔进度款支付申请前，须先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备案工作无法完成，发包人可酌情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部分工程款。

⑤所有工程款只转到本合同指定的承包人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开具正式发票）。

承包人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账 号：800124143266660

合同金额中若包含缴纳给政府的费用，则支付进度款时须扣除该费用后再按合同约定

比例支付。

若工程变更部分预算价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则就变更部分的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方式等有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工程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款项支付及发票开具见本专用条款第 12.4 款约定，承包人保证本工程款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对该专用账户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以确保所拨付工程款用于本工程。如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拒绝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农民工工资支付

a.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承包人须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与发包人签订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要求，承包人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主动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行三方监管，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付。

b.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c.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5%（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d.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e.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不按文件规定设立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按规定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f.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g.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h.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要求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撤销专用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发包人后续

工程款的支付不再向本合同项目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

i.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户 名：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账 号：2116711829100040085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15个日历日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竣工档案（竣工档案的内容：竣工验收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按桂林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整理）、备案资料（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住建局要求整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站要求整理），五方预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档案、备案资料和存档资料（含电子版资料包括隐蔽工程）。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档案份数为一式四份（至少两份为原件）；备案资料一式两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式两份。全过程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消防验收报验前，提供竣工图壹套；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个工作日，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肆套，扫描电子版一份（JPG 格式，分专业建文件夹，每张图依据图纸目录按“序号-图名”格式重命名）。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关于工程竣工标牌竣工日期确认和安装时间的通知》（市质监〔2015〕1号）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工程存在不影响工程实体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时，竣工日期应以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书面整改完成认可文件送达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竣工日期。

本合同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均以《〈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本工程形成的档案文件（如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牌等）需填写竣工日期的均以《〈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 7.5 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28 日内，如不按期执行，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处置，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退场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相关临时设施，清扫干净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三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扫描版一份）。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代表初核后，由发包人代表移交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不得将结算资料直接提交审计部门。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承包人自动放弃处理。因承包人原因，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结算申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竣工结算说明（载明工程量增减情况，并附表一一对应具体的工程联系函和签证单）、工程结算计算式底稿、以光盘为载体的电子文档（含计算式底稿及结算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程联系函（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必须附相应的签证单或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汇编等发包人提出需提交的资料共一式三份。承包人提供的现场签证资料应为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如果是黑白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学校基建管理部门公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总价如超过经自治区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0%（含 10%），则需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7527513.22 元。）

如项目竣工结算不需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不属于《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则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初步审核时间约定如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结算资料送审要求提交真实、规范、有效、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原则上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因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审查时间按耽误时间和（或）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计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如需财评的，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不需财评的，从发包人接收结算资料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

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若财政部门审核结算时，该项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发包人审核结算，该项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结算审核单位。其中：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30 个日历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有关款项支付和发票开具详见本专用条款 12.4 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在提交最后一笔进度款支付申请前，须先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保修金支付及发票开具详见本专用条款 12.4 款及本款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发包人提出退费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方可退还质保金（无息）。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出验收申请的，责任自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质量保证金的 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支出的，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维修费用后，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每次退还质量保证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验收，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或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或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安排的合理的临时性额外工作；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未及时积极主动解决外界干扰而影响施工，无法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的；

(3) 承包人未能落实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未精心组织好施工，不积极主动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的；

(4) 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期间，为使工程有条理进行，承包人须根据合同条件和有关

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办法、制度（包括现场管理制度、现场水电管理办法、处罚制度、应急预案等，待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任何违背上程序、办法、制度的行为和不使用相应图表的行为均被认为是违约行为。

（5）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 10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规定严重不符。

（6）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且必须配套形成若干条生产线，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合理增加的机械投入。

（7）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合理时间提供保修服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已在专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按相应条款执行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未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发生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而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拖延15日以上执行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除另有约定外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需将消防、人防（如有）设施等相关操作流程、管理制度等按发包人要求装框上墙。

21.2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1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21.2.2 转包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

21.2.3 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其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组织的计划进度慢 30 天以上的。

21.2.4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21.3 材料或设备暂估价按实际使用情况由发包人签证或发函确认。暂列金额（若有）由发包人掌握，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1.4 总承包方配合费用：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程分包时需要总承包方配合的，总承包方需要根据招标人和工程特点进行配合，电梯配合费按1500元/部收取。如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为同一家单位时则不再收取配合费。

21.5 如因政策性原因或者项目暂时（或永久）取消导致开工延误或无法开工，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可根据政策要求或项目情况延时开工或取消部分合同内容。暂时取消的合同内容将来如需继续建设，承包人拥有选择是否继续承建的权利。

21.6 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措施（参考附件7）或未按要求落实人脸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或在施工中造成校园内渣土洒漏不及时清理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20000元/项（人民币）。

21.7 若承包人在校园内乱倒建筑垃圾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20000元/次（人民币）。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校园内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景观等加强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20000元/项（人民币）。

21.8 本项目五方预验收后，承包人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消防验收事宜，消防工程缺陷责任期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消防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1.9 学校内道路限速30公里/小时，承包人应该严格约束项目部管理人员、工人和与承包人有合同或买卖关系的供货商或承包商等遵守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求，对违反道路限速规定的车辆，将纳入黑名单管理，禁止进入校园；若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21.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接入点使用自来水，严禁未经批准私自接入或使用校园内自来水（含消防水）。承包人若有违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5. 预付款保函
6. 履约保函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4#研究生宿舍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下工程防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室内工程防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挖掘机	PC220	1 台	中国上海	2022	114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土方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 3 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 天内陆续退场
2	压路机胶轮	3Y18/21	1 台	中国上海	2023	74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土方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 3 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 天内陆续退场
3	推土机	SEM816D	1 台	中国青岛	2023	95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土方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 3 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 天内陆续退场
4	液压破碎锤	L166-CM	1 台	中国柳州	2022	10.6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土方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 3 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 天内陆续退场
5	平地机	PY185	3 台	中国武汉	2024	28.3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土方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 3 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 天内陆续退场
6	振动冲击夯	HCD90	1 台	中国柳州	2024	7.3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土方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 3 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 天内陆续退场

7	履带式旋喷桩机	DH50-1	1台	中国杭州	2022	81.2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基础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3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天内陆续退场
8	汽车式起重16t	KAT20230923/16t	1台	中国佛山	2023	110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基础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3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天内陆续退场
9	施工电梯(双笼)	SC200/200P	1台	中国济南	2023	24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主体结构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3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天内陆续退场
10	钢丝绳物料提升机	QTZ125	1台	中国北京	2024	180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主体结构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3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天内陆续退场
11	吊车16吨	QY16/16T	1台	中国泰安	2023	165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运输机械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3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天内陆续退场
12	搅拌机	强能 SLM1	23台	中国贵港	2024	0.22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油漆涂饰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3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天内陆续退场
13	钢筋切断机	GQ50A	1台	中国柳州	2023	6.2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钢筋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3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天内陆续退场

14	高压泥浆泵	3NBB250	1台	中国柳州	2022	15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基础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3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天内陆续退场
15	电动卷扬机	JM8	1台	中国济宁	2022	22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主体结构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3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天内陆续退场
16	自升塔式起重机	QTZ125自升塔式起重机	1台	中国济南	2023	52.6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主体结构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3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天内陆续退场
17	汽车吊	QY150	3台	中国徐州	2022	111KW	国内先进, 满足项目平行施工与交叉施工的需要	总平给排水管道工程	拟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数量, 均有储备, 按工程施工需求提前3天进场, 施工进度完成后无使用需求的设备仪器, 7天内陆续退场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廖春武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硕士研究生宿舍、贵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印刷仓储项目（1#仓储库房、门卫室及大门）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唐一长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贵钢集团企业总部（1#-3#楼、5#楼）、贵钢集团企业总部（6#楼、7#楼、地下室、人防楼梯）
项目副经理	黄玉琪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华发花园
技术负责人	梁励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贵钢集团企业总部（1#-3#楼、5#楼）、贵钢集团企业总部（6#楼、7#楼、地下室、人防楼梯）
造价管理	梁翠云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建港写字楼项目（1#、2#楼写字楼及地下室）
质量管理	覃坤贤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盛世名都
	甘坚英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盛世名都
材料管理	梁立江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贵钢集团企业总部（1#-3#楼、5#楼）、贵钢集团企业总部（6#楼、7#楼、地下室、人防楼梯）
安全管理	谢振科	安全员		建港写字楼项目（1#、2#楼写字楼及地下室）
	谭范聪	安全员		建港写字楼项目（1#、2#楼写字楼及地下室）
其他人员	梁伟权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华发花园
	罗天裕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建港写字楼项目（1#、2#楼写字楼及地下室）
	黄柏森	施工员	工程师	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一屠宰车间及冷库
	李丽雪	资料员	工程师	贵钢集团企业总部（1#-3#楼、5#楼）、贵钢集团企业总部（6#楼、7#楼、地下室、人防楼梯）
	甘善能	取样员	工程师	广西中塑包装有限公司 1#2#生产车间工程
	黄开立	机械员	工程师	广西中塑包装有限公司 1#2#生产车间工程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预付款保证保险凭证

保单编号: 605110705AB20251085542

桂林理工大学 (被保险人名称):

根据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保人”) 与桂林理工大学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就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4# 研究生宿舍项目 (工程名称) 于 / 年 / 月 / 日 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合同) (合同编号为: JG2025-B13), 并在我司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保证保险》(保单编号: 605110705AB20251085542), 我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 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保险保障:

一、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7845410.22 元 (小写) 柒佰捌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元贰角贰分 (大写)。

二、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 2025-07-19 00:00 至 2026-06-12 23:59 止。

三、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 因投保人违反主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无法退回预付款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时, 我司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后, 将根据编号为 605110705AB20251085542 的保险合同约定, 以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遭受的直接损失。但本保证保险的赔偿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被保险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投保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四、被保险人和投保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并经我司书面确认的, 我司按照保险合同及有关书面凭证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五、因本保险产生的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保险人签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座 29、30 层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0771-5892626 传真: 0771-5892611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保险合同失效后, 本保险凭证自动注销)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保单编号：605110705AA20256844277

桂林理工大学（被保险人名称）：

根据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与桂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就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4#研究生宿舍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合同）（合同编号为：JG2025-B13），并在我司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编号：605110705AA20256844277），我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保险保障：

一、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307568.37元（小写）壹佰叁拾万零柒仟伍佰陆拾捌元叁角柒分（大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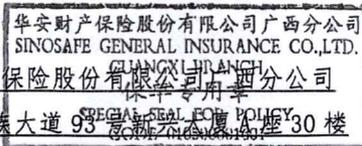
二、保险有效期自 2025-08-07 00:00 至 2026-08-06 23:59。如保险期限到期前尚未竣工验收的，需要延长实际工期的，投保人应需提前 30 日向保险公司提出延期申请至工程实际竣工合格之日，最长不超过五年。

三、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若投保人违反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保单编号：605110705AA20256844277）的约定，以保险合同所载保险金额为限向被保险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和投保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并经我司书面确认的，我司按照保险合同及有关书面凭证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五、因本保险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盖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力大厦 A 座 30 楼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892626 传真：0771-5892626

日期：2025年08月07日

（本保险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34#研究生宿舍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桂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桂林理工大学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34#研究生宿舍项目 竣工及装饰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确认单价 (元)	价差(元)	合计价差 (元)
1	螺纹钢HRB400E Φ10以内(综合)	t	162.106	5	3230.09	3230.09			
2	螺纹钢HRB400E Φ10以上(综合)	t	288.799	5	3079.65	3079.65			
3	圆钢HPB300 Φ10以内 (综合)	t	21.935	5	3168.14	3168.14			
4	圆钢HPB300 Φ10以上 (综合)	t	0.137	5	3150.44	3150.44			
5	水泥(综合)	t	91.063	5	353.98	353.98			
6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MPa	t	250.031	5	353.98	353.98			
7	砂(综合)	m ³	0.746	5	99.03	99.03			
8	细砂	m ³	135.57	5	99.03	99.03			
9	中砂	m ³	331.699	5	99.03	99.03			
10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12.143	5	368.93	368.93			
11	多孔页岩砖 240×115×90	千块	783.912	5	572.82	572.82			
12	碎石 GD20 商品普通砼 C20细石_1	m ³	74.513	5	392.24	392.24			
13	碎石 GD20 商品普通砼 C25细石	m ³	2.883	5	404.85	404.85			
14	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15_1	m ³	171.744	5	349.51	349.51			
15	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20[商品砼]	m ³	25.172	5	363.11	363.11			
16	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25	m ³	149.652	5	375.73	375.73			
17	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30_1	m ³	2848.139	5	389.32	389.32			
18	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30P8	m ³	36.1	5	433.01	433.01			
19	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35	m ³	218.704	5	406.8	406.8			
20	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40	m ³	202.933	5	424.27	424.27			
	合计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34#研究生宿舍项目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确认单价 (元)	价差 (元)	合计价差 (元)
1	铜芯塑料绝缘导线WDZ-BYJ-10mm ²	m	309.648	5	10.97	10.97			
2	铜芯塑料绝缘导线WDZ-BYJ-6mm ²	m	7979.45	5	6.28	6.28			
3	铜芯塑料绝缘导线WDZ-BYJ-4mm ²	m	81055.987	5	4.21	4.21			
4	铜芯塑料绝缘导线WDZN-BYJ-2.5mm ²	m	1307.491	5	2.74	2.74			
5	铜芯塑料绝缘导线WDZ-BYJ-2.5mm ²	m	32578.394	5	2.67	2.67			
6	电力电缆WDZ-YJY-0.6/1KV-4*50mm ² +1*25mm ²	m	74.538	5	198.42	198.42			
7	电力电缆WDZ-YJY-0.6/1KV-4*35mm ² +1*16mm ²	m	327.998	5	145.29	145.29			
8	电力电缆WDZ-YJY-0.6/1KV-5*10mm ²	m	26.795	5	61.43	61.43			
9	电力电缆WDZ-YJY-0.6/1KV-3*4mm ²	m	83.032	5	16.79	16.79			
10	电力电缆WDZ-YJY-0.6/1KV-5*4mm ² _2	m	193.445	5	30.44	30.44			
	合计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34#研究生宿舍项目 电气工程 表部分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确认单价 (元)	价差(元)	合计价差 (元)
1	电力电缆WDZ-YJY-1KV-4*150mm ²	m	224.149	5	544.28	544.28			
2	电力电缆WDZ-YJY-1KV-4*120mm ²	m	341.138	5	431.88	431.88			
3	电力电缆WDZ-YJY-1KV-4*95mm ²	m	341.138	5	343.75	343.75			
4	电力电缆WDZN-YJY-1KV-4*70mm ²	m	154.086	5	274.94	274.94			
5	电力电缆WDZ-YJY-1KV-4*35mm ²	m	198.657	5	146.72	146.72			
6	电力电缆WDZN-YJY-1KV-4*16mm ²	m	170.569	5	72.66	72.66			
7	电力电缆WDZN-YJY-1KV-4*6mm ²	m	334.926	5	31.62	31.62			
	合计								